

第 MPF(S) - P(P) 號表格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強積金註冊計劃 (原計劃) 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權益) 轉移至自選計劃 (新計劃) 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A 章) 第 148A 及 148B 條

-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第 4 至 6 頁的《「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 (權益) 轉移指南》(《指南》)。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有)：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 / 國家 (如非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II 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資料	
原計劃名稱 ^{註 2}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2}	
僱主識別號碼 ^{註 2 及 註 3}	

第 III 部：轉移權益^{註 4}

請註明你擬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哪部分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a) 轉移全部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全部**權益：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註 5 及註 6}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註 7 及註 8}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註 9}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註 8 及註 10}

請把權益轉移至以下個人帳戶：

新計劃名稱 ^{註 11}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11}	

或 (b) 轉移部分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部分**權益：
(你可選擇轉移以下其中一部分或多個部分，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由原計劃轉出的權益	接收權益的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註 5 及註 6}	} 只限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註 7 及註 8}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註 9}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註 8 及註 10}	

請把上述選擇的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新計劃名稱 ^{註 11}	
帳戶類別 ^{註 11}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 ^{註 3 及註 11}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11}	

* 如欲把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權益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帳戶，請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分別填寫一份第 MPF(S)-P(P) 號表格。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b)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註釋及《指南》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強積金權益；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立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簽署^{註 12}

日期 (年 / 月 / 日)

~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計劃名稱、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或僱主。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在第 III 部選擇轉移的權益的任何部分是「零」結餘，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a) 這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78(6)(b)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分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6) 如你已於同一公曆年內要求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一次（或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你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但你轉移的次數已達該上限），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第(4)段。
- (7) (a) 這是指《規例》第78(6)(e)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分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8) 如你要求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但原計劃的管限規則並不准許轉移，則有關轉移選項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第(3)段。
- (9) 這是指《規例》第78(6)(c)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0) 這是指《規例》第78(6)(f)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1) 如你沒有提供新計劃名稱、帳戶類別、僱主識別號碼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僱主識別號碼及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新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 (12)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

「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8A 及 148B 條

第 MPF(S)-P(P) 號表格、註釋及本《指南》的用詞解釋：

- (a) 「供款帳戶」—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 條所載的供款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與《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個人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不包括供款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c) 「原計劃」—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本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e) 「公曆年」—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間。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享的權利

- (1)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部分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 (2) 下表載列供款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各部分權益，以及這些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作轉移的情況：

供款帳戶內的各部分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 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
(a)	現職期間的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b)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每公曆年一次 ¹ 轉出 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c)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 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出至 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3)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僱主或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4) 你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轉移選擇表格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限額。你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向你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¹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 (5) 請注意，你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權益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帳戶（註：如你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會持有其他供款帳戶）。
- (6) 從原計劃轉出你的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你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由受託人分配至你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如你日後想把該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你在新計劃的帳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在同一公曆年內多次轉出權益，則可提前在同一公曆年內選擇轉出權益）。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7)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9)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強積金帳戶。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10)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11)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2)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3)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強積金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強積金帳戶轉出的各部分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4)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查詢

- (15)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6)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